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郭祐銘

相　對　人　銓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松憲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李思漢律師為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向聲請人借款，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9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款項（下稱系爭債務）迄未清償。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歐松憲業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因歐松憲為相對人公司1人董事暨唯一股東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相對人無清算人可行使代理權，聲請人亦無從行使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及第81條之規定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股東有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，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依

同法第11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另依同法第9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，依同法第24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則由一人股東組成之有限公司，如該股東死亡，且查無合法繼承人，即應辦理解散、清算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而相對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歐松憲已於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攤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本院114年7月30日南院揚家厚114年度司繼字第22211號公告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49頁），堪認聲請意旨屬實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尚有系爭債務未清償，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以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院依職權詢問台南律師公會推薦願意擔任清算人之律師名單，並電詢其意願，經李思漢律師確認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1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萬元，並聲請選任李思漢律師為清算人(見本院卷第107、109頁)，以及李思漢律師現為律師，有相當學識、專業能力可處理清算事務，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以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其擔任清算人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